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3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在证书有效期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1年4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2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 SCP004
代码	012101421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